

把追赃挽损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

“两高一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办理跨境电诈刑事案件意见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近年来,随着信息社会快速发展,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已成为当前的主流犯罪,特别是随着司法机关打击力度不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快速向境外转移,已成为全球性的打击治理难题。

7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会上,“两高一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围绕《意见》的制定和实施进行了解读。

回应司法实践需求

“境外散落分布的诈骗团伙越来越多,取而代之的是超大规模的赌诈园区、工业园区。”“集团头目指挥境内人员从事App制作开发、引流推广、买卖信息、转账洗钱等各类违法犯罪,境内境外衔接紧密,跨境有组织犯罪特征明显。”“部分犯罪集团在境外坐大成势后勾结当地保护势力,受到庇护后犯罪气焰更加嚣张。”……

发布会上,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副局长郑翔对当前跨境电诈犯罪的新情况进行了剖析。他表示,跨境电诈犯罪呈现出犯罪集团有组织化、境外诈骗窝点园区化、犯罪工具境外化、高度智能化、诈骗手法加速迭代翻新等特点。

“基于这些情况,为确保对这类犯罪依法严惩,‘两高一部’共同制定《意见》恰逢其时,解决了办理此类案件中遇到的犯罪集团认定、诈骗金额查证和人员案件关联对应等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问题,对进一步加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打击惩处力度提供了有力法律支撑。”郑翔说。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副厅长胡春健说,由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集团犯罪手法加速迭代翻新,犯罪工具境外化、高度智能化、技术对抗不断加剧升级,犯罪事实查证难度大,往往无法查明被害人及其具体被骗数额,按照传统思路,诈骗金额难以认定。对此,《意见》第5条作出规定,对于能够根据相关客观性证据及犯罪嫌疑人供述,

比如在相关通讯群组中,犯罪嫌疑人发出的实施诈骗成功的信息或者收款、转账、取现的信息,综合其他证据能够确定诈骗事实和数额的,可以据此认定犯罪数额。

依法打击不枉不纵

胡春健分析说,从当前办理案件情况看,以“工业园区”“科技园区”为幌子的超大犯罪集团主要成员往往不直接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而是通过招募犯罪团伙或成员到其管理控制的建筑物、园区等场所实施犯罪,向实施犯罪的团伙或成员颁发许可证或实施登记管理,要求有关人员未经同意不得进出有关场所,或者派驻武装安保人员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场所进行看守庇护,甚至对不服从管理或擅自脱离窝点的团伙成员进行殴打体罚等。

“上述人员实际上是对诈骗等犯罪团伙实施管理、控制,客观上形成了较为稳定的管理架构,有相应的管理制度,重要成员固定或者基本固定,符合刑法关于犯罪集团的认定标准。”胡春健表示,《意见》第4条对犯罪集团认定作了明确,将有利于办案机关准确认定犯罪集团及其首要分子、其他主犯,为犯罪事实认定和刑事责任追究夯实基础。

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翟超指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人员构成复杂、地位作用差异,主观恶性不一。司法办案中,要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精准把握刑事政策,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依法裁判,不枉不纵。

依照《意见》第13、14条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或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于犯罪集团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的低层级人员,被犯罪集团诱骗、胁迫实施犯罪的人员,以及初犯、偶犯;对于主动投案,积极配合抓捕首要分子或指认同案犯,配合追缴涉诈资金的人员;对于受蛊惑、引诱甚至欺骗参与犯罪、罪责较轻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坚持区别对待,严中有宽,宽以济严,依法从宽处理。

“同时,要做好刑法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衔接,构建多层次惩戒处罚体系,统筹做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行为行政处罚

和刑事处罚的衔接,兼顾预防和惩罚目的,努力实现办案最佳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翟超表示。

全面加强追赃挽损

在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案件中,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核心关切,也是“打财断血”、铲除经济基础、从严惩治犯罪的必然要求。

《意见》第15条强调,要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全面调查、审查跨境犯罪集团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及时查询、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账户资金、房产、车辆、贵金属等涉案财物,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针对当前跨境电诈案件幕后“金主”、其他组织者、领导者逃匿境外问题,

“两高一部”发布10件惩治跨境电诈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为进一步彰显政法机关依法从严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坚定决心,展示积极能动履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积极作为,增强社会公众识别、防范各类骗局的能力和意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今天联合发布了梁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等10件“依法从严惩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这批典型案例包括4件近年来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的重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案件,在梁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等案件中,办案机关深挖彻查,依法严惩犯罪集团“金主”,从定罪量刑、法律适用、政策把握、财产处置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释放全面从严惩治强烈信号,形成有力震慑。

坚持分类处置,精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该批典型案例的另一特点。10件案例均将犯罪集团内部职务头衔作为分层处理的重要参考,同时结合行为人参与时间、犯罪金额、获利情况,一贯表现,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情况,综合认定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做到罪责刑相适应。在张某等人诈

骗案中,张某作为犯罪集团底层人员,能主动交代关于犯罪集团的相关情况,为破获犯罪集团、抓捕犯罪集团主犯发挥重大作用,且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司法机关充分体现从宽政策,依法给予其更大力度的从宽幅度。

追赃挽损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同时也是“打财断血”,从严惩治犯罪的必然要求。各办案机关高度重视追赃挽损工作,积极调查犯罪集团成员及其家属的财产情况,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各环节。在李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办案机关追回损失近2亿元人民币,已判决案件适用罚金刑总额达人民币5167万余元,有力铲除电诈集团赖以滋生蔓延的经济土壤。在刘某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办案机关协同配合,将退赃退赔,提供涉案资金线索作为认罪认罚从宽的重要考量因素,追回损失合计人民币1.35亿余元,切实维护被诈骗群众合法权益。在梁某等人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中,办案机关积极查实犯罪所得流向,追究相关境内协助转移资金人员刑事责任,并将追回资金及时返还被骗群众。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7月25日,吉林通化集安市受强降雨影响引发多处险情,通化边境管理支队迅速启动防汛预案,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图为民警帮助群众转移被困车辆。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本报通讯员 王一 摄



桦南法院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法院持续擦亮“党旗耀天平”先锋桦法红“党建品牌,努力实现“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目标。一是积极打造党建活动阵地,创建党建示范点,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二是依托“龙法”和“云法庭”小程序,实现全县192个行政村“云法庭”全覆盖。三是深化“四所一庭一中心”(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人民法庭、综治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行“零元花费、百分满意”诉前调解模式,最大限度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 赵佳凤 樊晓莹

镇平检察帮助企业摘掉失信标签

“保交楼项目终于有了资金保障,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近日,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某房地产公司负责人向县人民检察院“云华工作室”检察官表示感谢,该项目是县教育局教职工团购住房,被推荐为融资支持对象。然而在审查“白名单”项目时,却发现该公司及其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云华工作室”接到公司求助后,立即调取法院卷宗,了解到企业符合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检察官随即与法院执行法官取得联系,建议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妥善解决了这一难题。 段云华

石柱坚持党建引领助力基层治理

今年以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党建扎根、治理结网”党建统领基层治理现代化改革。一是依托基层治理指挥棒,搭建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五责一体”智治平台。二是依托经费和工作室,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观念。三是“石柱好人”先进典型宣传活动为契机,积极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四是成立网格员、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指导员“一长三员”队伍,激发居民自治活力。 隆太良

鄂州鄂城检察“数字+监督”模式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陈凌霄 费晓庆

城市在发展,科技在创新。为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检察院持续运用“数字+监督”模式探索优化营商环境。

辖区一家日化企业的洗衣液被多家公司及个人仿冒,出现了“假冒销量好,原厂正品无人问”的怪现象。企业效益受损,苦不堪言。

湖北嘉鱼推进水电气网排水联合报装

“以前办理水电气网排水报装需要跑5家单位,现在只需跑一趟窗口,盖一枚印章就可以了,真是太方便了。”近日,湖北省嘉鱼县创半导体有限公司某项目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组织国网嘉鱼县供电公司、嘉鱼浦华甘泉水

得知这一情况后,鄂城区检察院立即会同公安机关调取网络平台低价销售的前端数据,并与企业授权经销商名单进行对比、碰撞,发现8条疑似制假线索,通过立办相关案件,督促涉案人员及时向被害人退赔20余万元。

事后,鄂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徐浩带队深入该企业走访,帮助企业发现生产经营存在的漏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厘清知识产权保护短板,从法律层面提出解决方案,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切实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和消费者权益。

“公司销售额同比增长了50%。谢谢检察院。”企业负责人说。

数字检察护企,鄂城区检察院已取得了不少成果:涉营商环境大数据法律监督案例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推介;构建跨市社区矫正协作机制创新改革事项入选鄂州市级优化营商环境项目。

统计显示,利用大数据深入挖掘监督线索,鄂城区检察院今年以来已监督撤销久侦未结的涉企“挂案”19件21人,对违法扣押涉案款物及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提出纠正意见3件次。

“我们将深化‘数字+监督’检察护企新工作模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持续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置顶’,奏出检察护企‘最强音’。”徐浩说。

5项市政公用服务业务,“一次踏勘”即推行水电气网排水联合报装“零环节”服务模式,群众只需提交一次申请,由相关服务机构组团上门,进行联合踏勘。“一枚印章办结”即企业办理水电气网排水报装业务时,只需加盖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确认专用章,无需分别找5家单位盖章确认,报装效率大幅提高。

沈阳

三个中国公益诉讼案例引起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代表关注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7月25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首都比什凯克召开的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上,主会场旁大厅里举办的上合组织生态年专题展十分醒目,其中,三组反映中国公益诉讼检察成效的展板引起参会代表的赞赏议论,驻足关注。

这三组展板展示了三个中国公益诉讼检察案例,分别用中文、俄文、英文作说明。第一个案例是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公益诉讼案。说明显示,检察机关督促某矿业公司及时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修复后的锰渣库一片郁郁葱葱,生机盎然。第二个案例是山西省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行政公益诉讼案。说明显示,案件办结后,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恒山风景名胜景区及周边生态修复方案,修复工程完成矿山生态治理面积5.39万亩,其中恢复林地、耕地1.1万亩,各类树木348.55万株,铺设各类灌溉管网16525万平米。第三个是最高人民法院办

理的“南四湖”专案,说明指出,最高检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成功办理“南四湖”公益诉讼检察专案。“南四湖”水体一度富营养化,悬浮物严重污染,公益诉讼督促整改后,“南四湖”优良水质比例首次达100%。

据了解,上海合作组织已经宣布2024年为生态年。这一年里,上合组织组织开展一系列的主题活动和联合行动,包括教育项目、环保组织的活动,以及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等活动。上合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比什凯克会议秘书处也在组织此次“一个地球——一个未来”主题图片展时指出:“上合组织国家的检察机关在实施上述倡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检察机关积极参与环境立法的监督和执行,调查环境犯罪,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他们的工作确保了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有助于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此外,检察机关还参与开发和实施环境教育项目,旨在提高公民的环境意识和推动可持续生活方式。”

京津冀三地检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记者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依托在全市检察机关组建的14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北京检方发挥在京津冀检察联动协作中的龙头作用,不断强化京津冀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2021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涉京津冀跨区域知识产权刑事案件93件208人,案件呈现跨区域、链条化、网络化等特点。

据了解,2021年9月,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强化网络综合治理 维护金融安全跨区域协作的工作意见》,要求涉京津冀线索“必审、必报、必查”,在办理案件中必须审查上下游线索情况,在报告中写明并将线索双报送至省级案件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接收院必须认真核查线索并反馈情况。此后,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跨区域假冒注册商标、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完善京津冀案件线索移送、管辖协商、信息互查、协助告知等联动机制。

依托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北京市检察机关建用销假劣劣类投诉涉刑线索未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挖掘相关违法线索,积极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联动对接,依法惩治跨区域违法犯罪。

在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中,依托上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海淀检方提炼网络售假犯罪行为所映射出的网络售假“人货分离”“代发”等特征,通过对数据集信息的研判分析,锁定位于河北省的制假窝点和位于浙江省的售假窝点,实现对直播售假、仓储物流、加工生产、商标标识印刷的全链条打击。

此外,北京市检察机关建立了涉京津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数据库,引导侦查机关重点关注物流信息、工商注册信息等关联信息,向天津、河北检察机关双报送至省级案件管理部门和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接收院必须认真核查线索并反馈情况。此后,北京市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跨区域假冒注册商标、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完善京津冀案件线索移送、管辖协商、信息互查、协助告知等联动机制。

依托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北京市检察机关建用销假劣劣类投诉涉刑线索未移送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充分挖掘相关违法线索,积极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等联动对接,依法惩治跨区域违法犯罪。

广西法院前5个月审结毒品案件1282件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吴良艺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广西法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零容忍”和高压震慑态势,依法从严惩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大宗毒品等严重毒品犯罪,加大对制毒物品犯罪、多次“零包”贩卖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毒以及非法持有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数据显示,广西法院2023年共审结毒品案件2907件4596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629人。今年1月至5月,广西法院共审结毒品案件1282件1825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158人。

在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工作中,广西法院持续加大对毒品犯罪的经济制裁力度,充分运用财产刑和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举措,强化执行力度,捣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广西法院毒品犯罪案件执结率为89.88%,执行到位金额2002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禁毒打击成效,广西

喀什两级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做好“护苗人”

本报北京7月26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贾娜娜 李小进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大力开展法治教育、构建社会防护体系等方面持续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法治堡垒。

喀什地区12家基层人民法院均成立了少年法庭,各院选用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法官负责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喀什地区两级法院注重与公安、检察、学校、家庭等各方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专门化审判工作格局逐步形成。

在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喀什地区两级法院坚持依法严惩和教育挽救相结合,对涉罪未成年人宽宥但不纵容,将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体贯彻宽严

相济刑事政策和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要求。对主观恶性深,后果严重的未成年被告人依法惩治,落实“保护、教育、管束”措施,及时发出家庭教育令,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律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对罪行较轻,恶害不大的未成年被告人,对其家庭情况、成长经历、社会交往等情况充分调查了解和评估,尽可能适用管制、缓刑等方式,对其予以法律上的特别保护。

当前,喀什地区两级法院共有113名庭长,资深法官担任109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他们主动加强与学校的沟通互动,深度参与学校的安全管理,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家庭教育指导等方面,通过讲授法治课、开展模拟法庭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深化未成年人法治教育。